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大和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暐衡

訴訟代理人　魏薇律師

　　魏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冠緯、游美月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83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690元（計算式：3,190元－500元＝2,69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